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1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本公司股東 (「股東」) 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有關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 (「新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可於世界任何地方 (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 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3. 包括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加入訂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 (或無限期押後) 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 (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本公司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委任的監察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細則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